

保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者）：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受委托者）：南京津和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 放射科 科 岛津 医疗设备之正常运行，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共同信守。

第一条 保修对象

共计贰台设备，如下：

		设备一	设备二
1.	设备名称	数字化多功能 X 线透视摄影系统	岛津平板胃肠
2.	设备型号	Sonialvision Safire 17	Uni-Vision 4LDS
3.	设备序列号码	4124A332A001	61Y636
4.	管球型号	0.7/1.2JG326D-265	0.6/1.2P324DK-85
5.	管球序列号码	RM75CEEE6003	6T3959
6.	安装地点	放射科	新院区放射科

注：激光打印机、高压注射器等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第二条 保修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2 月 20 日到 2028 年 2 月 19 日止，有效期为三年。

服务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00 到 18: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第三条 保修内容

1. 定期保修检查服务：

为保证设备正常而顺利的运行，乙方对设备实施定期检查、调试、更换零件。定

期检查一年分 2 次实施，实施日期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紧急保修服务：

设备发生故障时，依据甲方通知，乙方于 48 小时内做出反应，迅速对设备实施检查、调试、修理，并根据需要更换保修零件。

3. 保修零件的提供：

全保：（保修范围：整机，包含平板）

乙方无偿提供保修对象设备的损坏零件（损坏配件必须岛津公司回收）。管球损坏时免费提供同型号管球（旧管球由乙方回收，旧管球的 S/N 号必须同本业务说明书中记载的 S/N 号一致，管球必须是岛津生产的，否则不能更换）。

4. 标准软件：

乙方对标准软件进行升级时，无偿向甲方提供。

5. 其他条款：

乙方保证设备开机率为 95%，如不能达到，不足部分保修期顺延。

第四条 本合同范围以外情况

1. 把设备移动到设备目前安装地点以外的情况（移机）。
2. 超出保修合同范围以外，进行翻新工作。
3. 消耗品。
4. 非岛津公司提供的零件出现故障时的维修及零件费用。
5. 超出设备的设计和使用的范围、环境使用设备，引起设备故障时。

第五条 保修期内双方义务

（一）保修期内甲方义务

- （1）甲方应保证设备电源质量稳定、可靠，并对设备进行日常清洁保养和基本维护工作，做好故障记录。
- （2）保修对象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及时通知乙方。
- （3）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机上的线路板、元件或用本机测试其他机器的线路板。
- （4）甲方不得让乙方以外的第三方修理、更换零部件、移机，改造。
- （5）保修期间，甲方提供乙方在甲方的基本工作条件。
- （6）保修期间，甲方有义务保存乙方人员所需的设备资料及故障记录以备使用。

(7) 保修期间, 甲方应该按照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正确操作设备, 并保证设备使用的电力照明等的正常供应, 同时保证设备开启关闭时的环境处于正常状态。

(二) 保修期内乙方义务

- (1) 乙方承担上述保修设备责任, 应具有相应资质, 所有行为应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 (2) 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须给予明确的答复, 由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 (3) 本设备配置的非乙方生产的外周设备, 如激光相机、洗片机、高压注射器、PACS 系统等, 不包括在本保修合同内。
- (4) 保修期内, 每次故障维修及保养事件后, 通过服务报告书或保养记录向甲方报告实施结果及处理状况。
- (5) 如遇到保修合同范围以外的情况或超出保修零件提供范围以外的情况, 乙方迅速将其意见通知甲方, 并根据甲方的新要求修理设备。所需的费用, 乙方与甲方协商约定, 另行支付。
- (6) 乙方人员在维修期间的往返费用由乙方自理。
- (7) 乙方维修人员在维修期间必须遵守院方在安全、防盗、停车、周围环境卫生及排放污物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保修费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友好协商, 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制度, 协商后付款方式如下:

(1) 保修款总额 (人民币): 1650, 000.00 元 (大写: 壹佰陆拾伍万元整)。

其中: SAFIRE 17 380000 元/年

UNIVISION 170000 元/年

(2) 支付方式: 银行电汇。

第一期: 在 2025 年 8 月前付清人民币 275000 元;

第二期: 在 2026 年 2 月前付清人民币 275000 元;

第三期: 在 2026 年 8 月前付清人民币 275000 元。

第四期: 在 2027 年 2 月前付清人民币 275000 元;

第二期: 在 2027 年 8 月前付清人民币 275000 元;

第三期: 在 2028 年 2 月前付清人民币 275000 元。

(3) 乙方账号信息:

户名：南京津和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大行宫支行

银行帐号：01210120210012721

第七条 严守秘密

甲乙双方除以履行合同为目的外，不得向第三者泄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了解到的双方在医疗技术、经营上的信息。此约定同样适用于双方合同执行完毕后。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

1. 甲乙双方在协商的基础上，可以解除或改变全部或一部分合同内容。
2. 解除或变更合同时，合同方因此而遭受损失时，另一方应补偿其损失。具体的补偿方法，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在下列任何场合，都可以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方不负责赔偿对方因解除合同而造成的损失。

1. 可能受到强制执行时。
2. 受到停止银行交易的处罚时。
3. 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受到催促，仍然不改正违反行为时。
4. 发生其他导致不能继续执行本合同的重大事件时。

第十条 违约处理

1. 当一方发生违约情况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当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甲乙双方同意通过法院来解决纠纷。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本条中涉及乙方退款的，如乙方尚未收款，甲方可在到期应付合同款中扣除退款金额后支付给乙方）

1. 关于备件停产的约定

如果因原产厂家已停止本合同第四条 3 所约定的合同内无偿提供的备件供应，乙方在尽最大努力后，仍无法修复合同对象设备时，乙方如实书面通知甲方有关服务或备件停止供应，本合同应在乙方的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起或乙方通知中所载明的解除之日解除。若合同包含多台对象设备时，双方同意优先采取部分解除合同的方式，即将受影

响设备从合同的对象设备中去除，并同时作出合同价格的相应调整。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按比例退还减少的对象设备所对应的价款（如已收款，本第十条中的按比例退还均按此计算），计算公式为：该设备合同的退还费用=该设备年度合同金额/365*尚未履行的当年度合同内天数。

2. 关于设备永久性停用（报废）的约定

如果甲方/最终客户永久性停用（报废）本合同对象设备，甲方/最终客户应提前至少30天向乙方书面通知永久性停用（报废）时间，双方可在约定的报废时间解除合同或将该设备从本合同的对象设备中去除（合同中包含多台设备时）。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按比例退还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对应的价款（如已收款）。

3. 关于合同提前终止的约定

乙方自身原因需要终止合同时，乙方提前至少30天书面通知甲方后可以解除全部或部分对象设备，乙方应按比例退还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对应的价款（如已收款）。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方可生效。

甲方：（委托者）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年3月19日



乙方：（受委托者）

南京津和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